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24 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推进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停止推进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所属土地，房产，在建房产，厂外信息化系统，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室外管网，室外景观、硬化，厂前区环路，围墙大门及护栏等资产（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利用效率较低。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尽快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新疆能源拟将上述资产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和通过寻求意向受让方出售，实际交易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新疆能源本次交易无明确受让方，能否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如交易受让方为关联方，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疆能源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新疆能源拟出售资产包括 8 宗土地，总面积 6,898.47 亩；房产总面积 49,093

平方米；在建房产总面积 124,903.24 平方米；房产及在建房产面积合计为 173,996.2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中数据为准）；以及厂外信息化系统，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室外管网，室外景观、硬化，厂前区环路，围墙大门及护栏等资产。

拟出售资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409,087,531.56	365,248,803.73	564,662,841.95
房产	341,155,644.97	210,113,042.09	233,752,711.00
在建房产	641,294,399.47	554,014,369.56	583,768,984.52
厂外信息化系统	28,092,677.94	4,191,966.00	4,191,966.00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12,141,636.05	423,659.19	3,566,855.00
室外管网	42,720,470.00	30,321,520.00	30,321,520.00
室外景观、硬化	27,808,700.32	21,560,781.76	24,102,811.82
厂前区环路	14,302,231.77	10,191,579.04	10,191,579.04
围墙大门及护栏	10,546,195.94	10,546,195.94	11,071,968.00
合计	1,527,149,488.02	1,206,611,917.31	1,465,631,237.33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拟在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和通过寻求意向受让方出售。

（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拟出售资产整体转让，资产账面净值为 12.07 亿元，评估值为 14.66 亿元，挂牌底价为 14.45 亿元。挂牌底价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价值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024 号）中对应资产的评估值减去 2021 年 1-11 月对应资产账面折旧及摊销确定。

（二）通过寻求意向受让方出售。本次交易除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外，公司还将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场外受让价格将不低于场内挂牌价格；谈判底价将不低于该项资产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起拍价格，且价格的调整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每次公布的价格相同；如实际交易价格低于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价格，则需重新经董事会审议。

实际交易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能源本次出售资产是鉴于新疆能源目前处于停止推进阶段，资产利用效率较低。从长远角度考虑，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尽快回笼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无明确交易对方，能否成交及最终的交易价格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后续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五、后续安排

如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调整价格后继续挂牌交易。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开市场上的起拍价格和第一次或若干次流拍后的公开价格的范围内继续寻求意向受让方。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